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原職等			
勾選	申請職等	研究積分	教學積分	服務積分	升等通過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70%	21%	9%	8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60%	28%	12%	8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35%	15%	80

	項 目	自評	系所主管	院教評會												
一、研究	1.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3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委員評分(平均)</th> <th style="width: 50%;">得分</th> </tr> <tr> <td>(≥ 90)</td> <td>30分</td> </tr> <tr> <td>(80~89)</td> <td>25-29分</td> </tr> <tr> <td>(70~79)</td> <td>20-24分</td> </tr> <tr> <td>(60~69)</td> <td>15-19分</td> </tr> <tr> <td>(≤ 59)</td> <td>5-14分</td> </tr> </table>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 90)	30分	(80~89)	25-29分	(70~79)	20-24分	(60~69)	15-19分	(≤ 59)	5-14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 90)	30分														
	(80~89)	25-29分														
	(70~79)	20-24分														
	(60~69)	15-19分														
	(≤ 59)	5-14分														
	2.近五年發表之論文點數(60分) 以升等當年度之公告點數為計算方式，滿分標準：達各級教師升等最低論文歸類計分者為80分，論文歸類計分每增加1分，得增加0.1分，最高為100分，得列計本項得分60分。															
	3.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1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5%;">研究經費</th> <th style="width: 65%;">計劃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th> </tr> <tr> <td>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td> <td>3分</td> </tr> <tr> <td>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td> <td>6分</td> </tr> <tr> <td>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td> <td>8分</td> </tr> <tr> <td>八百萬元以上</td> <td>10分</td> </tr> </table>	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分						
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分															
	研究總分															
	研究(依適用職別佔 %)															

二、 教 學	1.教學時數：(40分) 近三年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授課學分數80%，可得基本38分。每增減0.5學分，則加減1分，最高以40分為上限。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2.教學績效：(40分)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分數，可得基本36分。每增減達0.2分，則得分加減1分。每獲選一次優良教師獎或其他教學獎獎項得3分，最高以40分為上限。			
	3.教師成長活動：(20分) 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12分，每增減2點，則得分加減1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			
	教學總分			
	教學（依適用職別佔 %）			
三、 服 務	以近三年表現評估，各級教師服務分數佔比如下： (1)專兼任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100%。 (2)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30%，臨床服務分數佔70%。			
	1. 校內外服務（100分）： (1) 院系所及附屬醫院行政工作表現。 (2)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表現、課外活動及社團指導。 (3) 擔任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4) 擔任學術團體相關職務。 (5) 參加校內外（不含院內）相關學術活動。			
		校內外服務小計		
	2. 臨床服務（100分）： (1) 參加討論會時數、主持討論會次數。 (2) 門診次數、人數。 (3) 臨床服務品質。			
		臨床服務小計		
	服務（依適用職別佔 %）			
	教學、服務、研究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審查小組簽章：

日期：